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201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桂珍女士：1963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纺织公司科员，江阴市纺织工业办公室科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阴市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

沈晓军先生：1975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阴市韭菜港轮渡管理处会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丽英女士：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律师，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

2012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 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王桂珍	7	7	0	0	否
沈晓军	7	7	0	0	否
马丽英	7	7	0	0	否

2012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适时发出《审计督促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企业利益的情况，积极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4.24%。

3、上述担保中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风险是可控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选举卞刚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卞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卞刚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卞国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束德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和薪酬政策，同意公司年度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201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十二）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晓军
马屹
王松岭.